

黑龙江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 文件

黑统规〔2025〕1号

黑龙江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地）统计局，各市、县级国家调查队，局机关各处（室）及事业单位、总队各处室：

为准确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行为，结合全省统计工作实际，黑龙江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联合修订了《黑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经黑龙江省统计局局务会议、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

2025年11月4日

黑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统计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统计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黑龙江省各级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派出在黑龙江省的各级国家调查队（以下简称“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裁量基准。

第三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统计机构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四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实施统计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幅度范围内进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 合理裁量。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合理、适当、公平、公正。

(三) 综合裁量。界定违法程度、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四)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

第五条 确定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根据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界定违法程度，结合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以及处罚的具体种类和幅度。

第二章 裁量基准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存在下列统计

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裁量基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六）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七）其他违反统计法的行为。

第七条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1年内被责令改正2次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第八条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10%以上且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200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10%以下且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

(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10%以上30%以下的。

1.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

30%以上 60%以下的。

1.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 60%以上 90%以下的。

1.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因主观故意且导致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 60%以上 90%以下的，不论违法数额大小，认定为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五)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90%以上的。

1.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认定为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因主观故意且导致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90%以上的，不论违法数额大小，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

(六)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1. 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30%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30%以上60%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60%以上90%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90%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罚款。

（七）违法数额的绝对值不足 500 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计算违法数额比例，属于情节轻微的统计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数额的绝对值在 5 亿元以上且违法数额比例的绝对值在 10%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罚款。

（八）非价值量指标违法行为的情形应综合统筹差错率和差错数额，参考价值量指标综合认定。涉及任何统计调查指标违法行为的认定，应综合统筹差错率、差错数额及对相关汇总数据指标的影响程度。

第九条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1 年内被责令改正 2 次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罚款。

第十条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工作开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对工作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的，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1 年内被责令改正 2 次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罚款。

第十二条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二）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1 年内被责令改正 2 次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派出在黑龙江省的各级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在按本裁量基准相应规定裁量时，可统筹违法数额、违法数额比例及对相关汇总数据指标的影响程度综合进行裁量。

第十四条 在全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进行认定处罚。

第十五条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依照《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处罚。

第三章 裁量适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三）统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四)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拒绝、阻碍行为的，不适用不予处罚。对执法检查对象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机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明确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的；

(二) 有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反映统计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的；

(四) 配合统计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六) 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大的；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开展；

(三) 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在二年内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

(四) 统计指标出现长时间、大范围差错，且均达到应予行政处罚标准的；

(五)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九条 按照本裁量基准适用较重处罚的重大、情节复杂案件，以及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较低的处罚幅度；“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具体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之间的差额；违法数额比例，是指违法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之间的比例。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违反本裁量基准实施的行政处罚，其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依照本裁量基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由黑龙江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的《黑龙江省统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黑统规〔2022〕1 号）同时废止。